

##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演出经纪业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国家限制的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本次变更调整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